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关于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

2022年，管委会在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以及示范区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推进法治建设，为推动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全区 2022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法治建设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2022年,专门成立示范区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建立府院联席工作机制，大力加强法治建设保障工作。对市委市政府、依法治市委员会、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市司法局下发的各项任务53项，管委会均在全区进行统筹、推动，落实，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序运行。**一是**高位推进，管委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2022年，共计听取并研究法治工作事项8次、通过周交办会具体落实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35次，扎实推动全区的法治建设工作。**二是**强化引领，管委会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作为会议学法的重要内容，提升干部的法治思维、增强干部的法治意识。全年共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共2次、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共计学习7次。邀请法学专家到我区举办领导干部专题讲座2次、开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和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2次，充分发挥法治的规范、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二、完善监督机制，保障权力规范运行

严格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制度的通知》等一系列保障权力规范运行制度文件。在提升党工委、管委会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的同时，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结合疫情防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征地拆迁、民生领域腐败问题整治等重点工作，出台了《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2022年任务安排》《纠正四风常态化监督检查制度》《关于推进清廉示范区建设的工作方案》《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廉政监督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实施政治监督护航。2022年，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党员干部48人，及时警醒警示党员干部，有效遏制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全年办理各类案件线索29件，函询3人，党纪政务处分12人，持续净化了政治生态。

三、坚持依法决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坚持把依法决策和推进政务公开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2022年，重要会议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会议研究安排部署重大建设事项、依法依规集体研究征地拆迁补偿、重大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疫情防控等事项101个。同时在依法行政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阳光透明服务政府。全年，通过示范区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2299条，其中公开规划许可、财政预决算、疫情防控、环境保护、义务教育及各级稳经济政策措施等各类政府信息394条。通过“示范许昌”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1247条。向市政府网站报送信息723条，被采用发布461条。落实全市统一部署，初步建成并持续优化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试运行）”，已累计上传信息839条，实现区级26个领域和4个镇（办）各领域所有栏目全覆盖，有力推进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8件（包括2021年结转1件，结转2023年继续办理32件），依法向申请人公开了商品房项目建设规划、拆迁安置补偿等相关信息，有效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执法、服务、结果等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提高了政府公信力。

四、着力提升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区围绕一揽子惠企利企政策、“2022年组合式税费优惠政策汇编”、《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印发示范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规政策，坚持每季度召开招商引资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兑现相关优惠政策，全年兑付资金

5402万元，惠及企业50余家。落实推行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市场主体住所“申报承诺制”，全面实现 “证照分离”“网上办”“就近办”“上门办”及无纸化“零见面”审批，为企业提供全面优化政务服务。2022年，新设立各类市场主体共计1786户，其中企业589户，个体工商户1196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户，为示范区的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示范区在优化服务的同时用法治为市场“保驾护航”，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监管常态化、全覆盖；深入推进服务执法和监督工作举措，出台《服务型执法工作指引》《纪检监察机关“保市场主体”专项督查检查方案》等相关制度，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市场、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五、强化应急机制，突发事件依法处置

管委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全面安排部署。全年先后召开11次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针对性强的重点部署。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防汛工作机制、推动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制定印发了《示范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示范区加快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示范区防汛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应急方案，共计47个，确保安全应急工作有效实施。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强化应急演练确保遇突发事件能够妥善应对处置。2022年，共开展各类防汛应急演练27次，全面排查排查企业（场所）3449家（次）、工贸企业126家（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356处，提出隐患整改意见356条，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依法化解纠纷，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推动信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把矛盾有效解决在了基层和萌芽状态。坚持领导接访工作机制，每天安排一名县级领导、一名正科级干部公开接访。2022年共接访754批3371人次，疑难案件76起已全部化解。全国两会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全区“零京访”，受到了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同时强化社区服务功能，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我区的五星司法所创建工作基本完成，社区矫正、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正在逐步组建。下一步，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广大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深入基层开展法治服务工作，形成一支素质高、结构优、用得上的法治工作队伍。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根据我区《“八五”普法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结合重点工作展开普法宣传工作。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专题宣传活动12次。线上开展防溺亡、防震减灾、安全生产教育宣传、防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一系列宣传活动共计23次，加大推动了法治建设的步伐。

推进法治建设是一项长期而深远的工作，全区2022年的工作整体取得了成效，但我区作为功能区，机构职能不完善，在推动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一定的难题，如行政执法工作不能得到全面有效的推行及开展、依法行政工作不能完全得到体现、干部法治思维有待进一步提升等，请上级领导多给予工作上的支持和指导。

下一步，示范区将认真贯彻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示范区的实际，完善法治机构和专业队伍，加强法治力量， 加强法治学习培训，全面提高我区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扎实推动示范区法治建设再上新水平。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23年1月16日